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参与
池州中小企业基金合伙企业（暂定名）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拟与安徽安诚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诚中医药”）等出资人共同发起设立池州中小企业基金合伙企业（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作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前收到了该等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等事项的专项汇报，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发表对该等事项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安徽省金融发展战略部署，有利于把握省域经济创新转型发展的机遇，进一步拓宽业务渠道，增加盈利机会。

2、同意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出资参与池州中小企业基金合伙企业(暂定名)。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需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参与池州中小企业基金合伙企业（暂定名）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参与池州中小企业基金合伙企业（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任明川：_____

鲁 炜：_____

杨棉之：_____

周世虹：_____

魏玖长：_____

2019年3月14日